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補助要點」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 138 場次之生活適應輔導課程，108 年下半年之受益人次計 20,563 人次(男 5,933 人次,女 14,630 人次)。	於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列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陸委會	8 月 28-29 日、9 月 4-5 日分別於高雄及臺北各辦理完成 1 場次兩岸婚姻工作坊,約各 50 人參加。	針對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加以說明,並蒐集該等在臺生活需求建議。
				衛福部 (社家署)	下半年未有申請案件。	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並協助解決其生活適應與文化融合等問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身安全、福利資源介紹、社區環境認識、在臺生活資訊介紹、親職教育、家庭關係等生活適應課程,以及辦理本國配偶家庭教育、新住民母國文化介紹與文化交流等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勞動部 (勞動 力發展 署)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入班宣導就 業協助資源計5場,提 供服務59人。	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 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 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 施,協助有就(創)業 需求之新住民妥適運 用就業服務資源。
輔導會	7至12月份各縣市榮 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 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計 辦理12場次,756人 (男性408人、女性348 人)參加。	邀請專家、學者或主管 機關,並就本會各相關 照顧服務措施,說明及 意見溝通,俾利縮短新 住民文化差異及增進 生活適應能力。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 應輔導相關諮詢資 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 政府	內政部	1. 本部移民署25個服 務站均設置諮詢服 務窗口。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 諮詢服務熱線計提 供中、英、日、越、 印尼、泰及東等7語 服務,7至12月服 務1萬8,703件。	1. 由本部移民署25個 服務站提供諮詢服 務。 2.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 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提 供新住民免付費諮 詢服務,提供生活需 求、就業服務、醫療 衛生、人身安全、子 女教育及居留定居 法令等諮詢服務。	
			外交部	7至12月我駐東南亞 7館處共計辦理319場 次之外籍配偶入國前 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 與講習之外配人數計 3,067人,國人人數計 1,608人,共計4,675 人。	我駐東南亞7館處於 駐地提供國內相關機 關(如內政部移民署、 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 等)印製之輔導文宣資 料,於辦理團體講習時 分送國人與即將來臺 之外籍配偶參考,並提 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 國人及外籍配偶對於 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 資訊有所瞭解。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陸委會	1. 自 95 年 10 月 2 日起委託海基會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104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02-2718-9995】，提供中國大陸配偶兩岸相關生活諮詢服務。 2. 7 至 12 月計 1,315 件。	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協助中國大陸配偶解決問題，使渠等能於最短時間融入臺灣社會，與臺灣配偶共創美滿婚姻生活。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下半年已召開 16 場次新住民網絡會議。 2. 下半年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共服務 5,376 人次。 3. 下半年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共 171 場次，受益 4,221 人次。依回收 3,736 份問卷顯示，學員對於課程內容及授課技巧等各面向之滿意度逾 97%。	1. 於 22 縣市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並結合轄內新住民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衛福部 (社家署)				提供關懷與訪視 3 萬 2,702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2 萬 1,720 案次，個案管理服務 4,756 案，其中男性 370 案，女性 4,386 案。	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經由關懷訪視與個案管理服務評估新住民及其家庭的問題與協助需求後，提供相關福利諮詢、轉知各項服務方案訊息或進行轉介服務，並就其需求提供整合性處遇計畫與服務，進而協助其解決生活問題及提升生活適應。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7 至 12 月辦理移民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共計 1 場次，29 人次參與。	辦理移民服務人員之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社家署)	補助 29 案、金額 207 萬 5,500 元。	為提升新住民的社會參與，並建構完整的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縣(市)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據點除就近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等功能外，更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陸委會	8 月 28-29 日、9 月 4-5 日分別於高雄及臺北各辦理完成 1 場次兩岸婚姻工作坊，約各 50 人參加。	針對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加以說明，並蒐集該等在臺生活需求建議。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協助服務計 1,026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503 人，女性為 447 人，餘為不明；加害人計 544 人，被害人計 387 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 2. 辦理通譯服務計 3,076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1,502 人，女性為 848 人，餘為不明；加害人計 2,323 人，被害人計 292 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	1. 民、刑事訴訟服務內容如下： (1) 查詢案號及案由。 (2) 聲請增補加發書類。 (3) 訴訟程序輔導。 (4) 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平民法律扶助中心。 2. 通譯服務內容如下： (1) 提供通譯聲請表。 (2) 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視個案需求持續辦理。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華機構加強聯繫。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7 至 12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319 場次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外配人數計 3,067 人，國人人數計 1,608 人，共計 4,675 人。	我駐東南亞各館處持續與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及合作，如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菲國宗教及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基金會已建立良好合作機制，共同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並經當地媒體報導，有助宣導我政府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學員對駐外館處提供資訊及輔導成效皆給予高度評價。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建置之通譯人才累計共 1,800 名，23 種語言；10 種服務領域。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供各使用機關線上查詢或維護人才資料，以發揮資源共享效益。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健保署)	1. 已投保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共 21 萬 8,144 人。 2. 本期應輔導投保人數為 2,297 人，已成功輔導 2,297 人投保，輔導成功率達 100%。	1. 輔導專案執行時程為每年 2 次。於 108 年 8 月依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 7 月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已投保之外籍配偶人數為 15 萬 4,186 人，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為 6 萬 3,958 人。 2. 輔導納保辦理情形：為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納保案，依上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聯等原因後，應輔導投保人數為 2,297 人，已成功輔導 2,297 人投保，輔導成功比率為 100%。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健康署)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新住民共計 1,152 案(其中為 34 歲以上高齡孕婦計 1,005 案)，總異常個案計 28 案；另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共計 121 案，總異常個案計 44 案。	<p>1.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高於 1/270 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者、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補助羊膜穿刺檢驗費用每案最高達 5,000 元；另對低收入戶、居住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等 80 區，另補助採檢費 3,500 元，最高每案補助可達 8,500 元(減免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p> <p>2. 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及其家屬，及疑有遺傳性疾病者等，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包括：染色體檢查、基因檢查及生化遺傳檢查，部分補助檢驗費用最高 2,000 元，並提供相關遺傳諮詢服務。</p>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健康署)	截至 108 年第 4 季止，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受益人次為 9,987 案次。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外交部	7 至 12 月參加我駐東南亞 7 館處辦理境外輔導之新住民配偶共計 3,067 人，所附之健康檢查證明均合格。	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之規定，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外籍配偶來臺依親簽證時，一律須檢附衛福部指定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倘申請人所持健康檢查項目有不符衛福部規定之情事，駐外館處則不予受理。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健康署、疾管署)	<p>1. 108 年總計 16 個縣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p> <p>2. 外籍及大陸配偶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共計 90 人。</p> <p>3. 提供健保孕婦愛滋篩檢服務，108 年 7 月至 11 月服務人數計 7 萬 566 人次，發現 1 名新通報陽性個案。</p>	<p>1. 編輯印製及發送「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多國語版(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加強生育保健與兒童保健之教育宣導。</p> <p>2. 針對來台申請居留/定居且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或經檢測不具德國麻疹抗體出具證明之外籍及大陸配偶，提供 1 劑 MMR 疫苗接種。</p> <p>3. 愛滋病防治：為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個案發生，自 94 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所有孕婦，包括外籍配偶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經由懷孕期間持續的追蹤評估，在生</p>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產前後投與藥物治療，以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 4. 結核病防治：製作英語、泰語、越語及印語等多國語言之結核病症狀及就醫資訊等衛教單張及網頁，作為衛生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之文宣教材。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 提供新住民求職登記計 5,710 人次(男性 292 人次、女性 5,418 人次)，推介就業計 4,015 人次(男性 224 人次、女性 3,791 人次)。 2. 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會議計 10 場，參加人數 284 人；辦理就業促進宣導、研習課程暨職場參訪等活動計 51 場、參加人數 792 人。	提供職場學習、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等就業協助措施，協助失業之新住民排除就業困難順利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辦理新住民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計 747 名新住民參訓，其中男性 18 人、女性 729 人。	辦理多元之職類訓練，提供新住民選訓，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師資將以教學支援人力為主，正式師資將視教學現場缺額需求逐年培育。 2.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本部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含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作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新住民語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依據。各校依據專門課程架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4 及第 5 條之規定，申請培育中等新住民語文師資。 3. 目前計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本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師資。	1. 新住民語文師資將以教學支援人力為主，正式師資將視教學現場缺額需求逐年培育。 2. 配合新課綱之實施，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442B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含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據以規劃專門課程內容，培育新住民語正式師資。 3. 目前計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本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師資。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7 至 12 月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計 6,842 場次，有 3 萬 1,923 人次參與(男 9,577 人，女 2 萬 2,346 人)。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將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多元文化議題融入宣導。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8 年共補助辦理 408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 247 班為新住民專班。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等進階辦理語言學習課程，補助各縣市在新住民分布較多的社區國小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本部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中印、中越、中泰、中東及中緬雙語對照本電子檔及華語發音檔等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供新住民上網自學。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等進階辦理語言學習課程。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7 至 12 月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計 736 場次活動，有 4 萬 3,312 人次參與(男 1 萬 2,931 人，女 3 萬 381 人)。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8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計 119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44 班，補助經費 782 萬 8,125 元。(國立竹山高中等 9 校計 86 萬 9,007 元；臺北市等 20 市縣計 695 萬 9,118 元)。	1. 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不同辦理項目。 2. 依辦理項目區分為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兩大項。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目前已編撰完成並經審議通過之各語文學習教材共計 126 冊。	配合新住民語文課程納入課綱，已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編撰越、印、泰、柬、緬、馬、菲等七國語文紙本教材(含課本、教師手冊及習作)，每國教材共分四級各 18 冊(其中一至三級每級 4 冊，第四級 6 冊)，7 國共 126 冊，適用於各教育階段。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07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勵)學金於 108 年 6 月審查，12 月底完成撥款作業，計有 6,190 名新住民及其子女獲獎(男 1,981 人，女 4,209 人)，金額計 2,556 萬 1,000 元。	提供全國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他們努力向學。獲獎同學不僅在學業有優異表現，也展現特殊專長如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都有十分傑出的表現。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健康署)	1. 以 108 年 1 月至 10 月申報檔推估(每年統計 1 次)：108 年兒童預防保健 7 次平均利用率為 76.5%；兒童衛教指導 7 次平均利用率為 66.5%。 2. 108 年(每年統計 1 次)新生兒聽力篩檢率達 98.4%。 3. 補助新生兒篩檢(含新住民子女)計 8 萬 9,303 人。	1. 新住民子女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健康署)	以 108 年 1 月至 10 月申報檔推估：108 年(每年統計 1 次)兒童預防保健 7 次平均利用率為 76.5%；兒童衛教指導 7 次平均利用率為	新住民子女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含身體檢查與發展診查)及衛教指導服務，如發現異常者，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66.5%，新住民子女亦在服務範圍內。	會由醫療院所轉介接受進一步診療。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社家署)	補助發展遲緩新住民子女 2,167 萬 7,873 元，957 人次(含男童 691 人次、女童 266 人次)受惠。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為原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為原則。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為配合學校學期制運作，108 年度辦理期程為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共 317 件申請案，預計 965 人次受益。	開辦華語補救課程：本部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鼓勵縣市政府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衛福部 (社家署)	補助 32 個方案，服務 604 戶新住民家庭，共計 772 人(男性 369 人、女性 403 人)。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之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期能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並及早發掘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進行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及服務提供，俾利降低其家庭危險因子，協助家庭正常發展。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175 件申請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預計 1 萬 3,287 參與人次。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將參酌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公告徵求新住民子女教育議題之研究計畫，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及各縣市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成果，透過教育局(處)長、學管科(課)長、全國高中職校長等各式會議或公文宣達。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為配合學校學期制運作，108 年度辦理期程為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由屏東縣政府承辦，甄選活動於 6 月起開放受理報名，分別為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共五組選拔出 159 件得獎作品，各組依「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依參賽件數 20% 以下名額，遴選特優獎 1 名、優選獎 2 名、甲等獎 3 名、佳作獎 13 至 15 名及入選獎數名。	為強化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成就展能，提升全民對多元文化的體認與交流，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8 學年度上學期家庭訪問之相關資料如下： 1. 實施到府訪問部分：國中端共計 832 校，共計 2 萬 6,995 人；	依「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規定，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國小端共計 2,285 校，共計 5 萬 1,858 人。</p> <p>2. 實施電話訪問部分，國中端共計 850 校，共計 34 萬 1,460 人；國小端共計 2,564 校，共計 76 萬 2,063 人。</p> <p>3. 實施個別約談部分，國中端共計 843 校，共計 22 萬 8,514 人；國小端共計 2,426 校，共計 31 萬 8,710 人。</p>	<p>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且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及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爰為督導地方政府所管學校落實辦理家庭訪問，將定期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並督導所主管學校落實家庭訪問。</p>
				衛福部 (社家署)	<p>108 年總計關懷訪視 1,956 個新住民家庭，其中 828 個家庭列入個案管理，協助 174 個家庭轉介相關單位，通報 11 個家庭保護案件，提供 907 個家庭福利諮詢服務。</p>	<p>針對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等脆弱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強化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衛福部 (保護司)	<p>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合計 1 萬 582 人次(含通譯服務 17 人次)；其中男性占 4.9%，女性占 95.1%；保護扶助金額總計 407 萬 9,809 元。</p> <p>2. 108 年總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p>	<p>1. 透過每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p> <p>2. 運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及公益彩</p>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共 5 案，補助金額 390 萬 7,000 元。	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
				外交部	7 至 12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319 場次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外配人數計 3,067 人，國人人數計 1,608 人，共計 4,675 人。	我相關駐外館處透過辦理團體講習，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保護扶助措施之相關權益及法令；另提供講習課後之個別諮詢服務，倘遇外籍配偶受暴求助案件，將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介入妥處。
				教育部		1. 運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課程帶入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議題討論；地方政府網頁上亦放置防治家庭暴力相關課程資訊，讓學校教師可自行下載材，並鼓勵宣導。 2. 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宣導議題。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衛福部 (保護司、心口司)	1. 108 年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臺中市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及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核定經費 375 萬 3,000 元。 2. 經審查認可縣市衛	1. 責成縣市政府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督導所遴聘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及督導至少各 6 小時。 2. 不定期辦理研討會，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局、矯正機關、學協會等單位所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必修、選修及團體見習課程，合計 34 場次。 3. 辦理保護性社工訓練共 3 場，合計 255 人參訓。	針對家暴防治網絡人員之專業議題進行研討，精進專業知能。 3. 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針新進人員、在職人員、督導人員、分別訂定訓練課程時數與訓練主題。
				外交部	本部循例每年辦理輔導員研習，邀請東南亞 7 館處輔導員來臺參訪及教育訓練，作為輔導人員日後精進輔導計畫課程之參考。	透過參訪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輔導科及國際多元服務櫃檯，並取得在臺有關家暴防治之諮詢管道及文宣，有助加強輔導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教育訓練。
				教育部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辦理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強化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7 至 12 月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共計 8 件。	移民署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保護司)	透過移民署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宣導「暴力止步!讓 113 共同守護妳我的人身安全」文章,點閱率 713 人次。	為促進新住民認識我國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相關法令與求助管道,協助其遭遇相關事件時及早尋求協助,維護其安全與權益,配合內政部編製 108 年「新住民入國前輔導手冊」,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7 至 12 月共計裁罰 33 件,罰鍰金額計 404 萬元整。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經本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社團法人共計 33 家。	本部於 93 年 8 月 1 日成立「內政部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裁罰事宜,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施行及組織改造,該小組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相關裁罰事宜。
				經濟部	本部(商業司)目前尚未接獲民眾檢舉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個案。	
				通傳會	7 至 12 月本會並無查獲移送相關案件。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廓、申請資料及生活狀況資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成果報告及月報表均上載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之參考。 3.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定期公告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作為各機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4. 辦理「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案，透過科學抽樣，總計完成 1 萬 8,260 份有效樣本。預計於 109 年 3 月對外公布調查結果。	每五年辦理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工作狀況等各項照顧服務措施需求現況，以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規劃於 109 年 3 月 4 日對外公布調查結果。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勞動部	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勞動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專區，持續蒐集並建立其就業服務概況及參加職業訓練情形等相關統計(網址為 http://www.mol.g	無。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ov. tw/statistics /2462/2471/)。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	<p>1. 於108年11月27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p> <p>2. 本部邀集中央部會及學者專家組成考核小組，於108年上半年就各地方政府執行107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進行實地考核，計有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及宜蘭縣等6個地方政府獲評優等，新竹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3個地方政府評核甲等，並於108年11月14日第21次部務會報中公開表揚獲評優等之6個地方政府。</p>	<p>1. 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p> <p>2. 於99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本措施重點工作納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p>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7 至 12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受理依親簽證面談案共 4,381 件，通過 2,787 件，拒件 745 件，待補件或待查件 849 件。	1. 駐外館處於審查結婚依親申請案時，均要求逐案面談，並詳實查驗各項應備文件，確認相關人別及雙方婚姻關係確實無誤。另本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跨國婚姻境外面談制度轉型案，維持「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方式受理結婚依親簽證及婚姻文件證明申請，倘對婚姻真實仍有疑慮尚需釐清者，可同意當事人申請可延期，加註不得改辦居留之停留簽證，並請移民署於當事人入境後實地訪查，藉此兼顧國人團聚權益及強化外館決定准駁之事實依據。 2. 另本部於本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放寬外籍配偶得免面談條件。以上措施，業已兼顧國境安全及簡政便民之考量。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	內政部	陸委會	內政部	1. 7 至 12 月申請團聚共 3,339 件，通過訪查(談)2,859 件(占 85.62%)，不予通過訪談 480 件(占 14.38%)。	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俾利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供及時服務資訊。				2. 國境線面談共2,629件,通過面談2,411件(占91.71%);不予通過58件(占2.21%);需二度面談160件(占6.09%),不予通過13件(占0.49%)。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輔導會	7至12月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計辦理12場次,756人(男性408人、女性348人)參加。	藉由本活動宣導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要求各榮服處利用各種集會及訪視時機進行宣導。
農委會				1. 本會漁業署補助漁會家政推廣經費,組織新住民輔導班,輔導漁村外籍配偶融入漁村社區,促進漁村家庭生活和諧。另為豐富漁村生活文化,計有瑞芳、彰化區漁會家政推廣聘用具有料理專常之新住民擔任家政班副業培訓義務指導員,利用在地食材指導班員烹飪具有南洋風味(原母國)特色料理。另新港區漁會聘用外籍配偶擔任四健推廣作業組之義務指導員,用母語教導新住民子女烹飪等。108年計有9區漁會組織新住民班計11班,班員計225人。 2. 本會輔導處補助農	1. 漁會家政班鼓勵新住民班員展現自原母國的文化傳統提昇自我認同,為漁村文化帶入新元素,促進漁村多元性發展,豐富漁村文化內涵。 2. 農會家政班透過聯繫會議活絡農村社區經濟發展,穩固農村家庭生活,以協助農家穩定經營。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會辦理聯繫會議暨講習，透過會議強化世代間(親子)溝通、家庭教育、新移民教育等，並辦理營養保健、心理健康促進(如老人防跌、認識失智症及憂鬱症、自殺防治、愛滋病防治、口腔衛生)、性平意識、法治教育及農業重點政策等宣導。108 年計有 245 家農會推動辦理。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新住民發展培力網設置影音及出版品專區，上傳 108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暑假紀實影片及第 5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紀實影片，供民眾點閱。 委託三立電視台製播節目「我們一家人」。播出時段為三立新聞台週日下午 2 點首播，隔週週六下午 3 點重播；三立 iNews 週六、週日上午 11 點及晚上 8 點播出，中華電信 MOD 及三立國際台也能同步收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網站影片播放，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並倡導多元文化精神。 「我們一家人」以專題節目的形式，透過貼身鏡頭和深度訪談，道出每一位新住民離鄉背井、在台落地生根，進而築夢發光的心路歷程。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補助 19 縣市 3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7 至 12 月共辦理 1,263 場次活動，有 4 萬 3,079 人次參與(男 1 萬 2,917 人，女 3 萬 162 人)。	1.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之認識，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之新住民學習中心主要係就近提供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重接納之觀念。				<p>2. 108 年補助耕莘文教基金會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共計結合 18 家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 280 場次多元文化相關活動。</p>	<p>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參加對象除新住民外，亦鼓勵其家人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相關課程或活動，以達文化交流之效益。</p> <p>2.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p>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p>文化部（文化資源司）</p>	<p>1. 核定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等 11 個單位，辦理紀錄片拍攝、生命故事採集出版、母語學習、社區互動融合等計畫，例如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由 6 位新住民朋友中文撰寫八位老住民故事，出版故事書「移人怡家宜居」故事書，並寄送全國圖書館、新住民服務中心等 800 間單位、並由新住民朋友於屏東社區舉辦六場故事分享會，共 236 人次參與。</p> <p>2.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鼓勵縣市政府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多元之社區營造模式，108 年度</p>	<p>1. 以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辦理「哇！新住民 瑞光大道 心不老計畫」為例，透過 6 位新住民訪談老住民文化的過程與出版，促進不同文化間的了解與交流，並培力新住民朋友以中文書寫的能力。</p> <p>2. 透過鼓勵新住民辦理培力及多元文化交流系列課程，輔導新住民融入社區，以社造為基礎學習謀生技能，並提供新住民認識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另透過新住民導覽人才研習營，培養新移民導覽人才，以推廣母國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的交流。</p> <p>3. 透過辦理社區參與行動論壇，以社造精</p>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共計 9 縣市，19 個社區參與。</p> <p>3. 獎勵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辦理社會參與行動論壇，針對新住民如何翻轉形象、參與公共事務、政府資源配置等議題，進行聚焦討論，形成新住民參與社會行動能力的共識，已辦理 6 場次共學營、3 場「新住民參與社會行動論壇」。</p>	<p>神由下而上鼓勵新住民提供參與公共事務、政府資源配置等議題之想法，各場次聚焦討論的結果，已收攏至全國社區營造會議中討論，並作為本部研擬未來社造政策之分年計畫與戰略構想。</p>
			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p>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補助涉新住民文化平權 1 案-蘇育賢「烏鬼」計畫(跨年度計畫，107 年度補助 42 萬元、108 年度補助 18 萬元)。</p>	<p>青年藝術家蘇育賢透過新聞事件的研究以及工作坊的辦理，關注新住民移工之工作權，進而創作反思新住民文化平權議題之拍攝劇本。</p>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p>1. 補助社團法人東南亞教育科學文化協會辦理「第六屆移民工文學獎」，計徵得 680 篇作品，從中選出 8 位得獎者頒發獎金，並集結出版作品合集《生-從此生到來生》；另辦理國際交流講座 5 場及拍攝得獎者紀錄短片 7 支。</p> <p>2. 補助四方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9 燦爛時光年度營運計畫」，共辦理東南亞識讀、街區走讀、印尼宮廷舞工作坊</p>	<p>提供多元及少數族裔創作者交流平臺，並帶動國內多元國際文化閱讀風氣，促進東南亞地區各國移工交流。有助鼓勵文學閱讀推廣，培育寫作人才。</p>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等 199 場活動，計 4,906 人參與。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打造語言友善環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語之口譯、轉譯、聽打服務等，共補助 4 件，共計 5,378 參與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建置新住民語音科技導覽系統，提升多元語言友善環境服務，相關成果亦持續透過網路及電子媒體宣傳，有助加強社會大眾對於文化平權的觀念。 2. 透過製播廣播節目及工作坊，扭轉大眾對於新住民之刻板印象，展現新住民主體性，並促進臺灣與東南亞文化之相互認識與理解。 	
			臺南生活美學館	規劃辦理「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計畫」，108 年以生活工藝與民謠為主題，辦理 51 場次系列活動、2 萬 7,068 參與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文化培力、主題展演及各項配合活動，鼓勵新住民朋友參與藝術文化活動，更向所有民眾傳達東南亞各國與臺灣既相似又獨特的文化，從文化藝術層面拉進大眾彼此距離，進而達到尊重與和諧。 2. 主題展印製中、英、越、印、泰等五種語言摺頁，巡展印製中、英等二種語言摺頁，提供新住民閱讀選擇。 3. 多方邀請新住民、新二代參與：各項活動邀請新住民相關單位、團體傳遞訊息及參與，如全國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內政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南部地區、臺中彰化南投地區、桃園新北市等之新住民團體(如：中華民國南洋臺灣姊妹會、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臺南市新住民關懷服務協會、社團法人新移民協會、桃園市新住民協會、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等)。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p>導覽培訓與相關成效：</p> <p>1. 參與之新住民國籍除持續新增的印尼、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等國籍，目前新增馬來西亞、柬埔寨與日本，總計服務大使國籍已有 8 國，服務大使團隊約 40 位左右，正式上線導覽約 20 位。包含七國語言：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p> <p>2. 每周日之東南亞語導覽服務，平均服務 5-20 位之東南亞在臺新住民、移工、觀光客與國際學生。持續至 108 年 12 月止，東南亞語導覽服務總計約 3 萬人次。</p>	<p>導覽培訓與成效：</p> <p>1. 培訓新住民於每週日進行英語暨東南亞語導覽服務，並協助本館常設展、特展，提供印尼、越南、泰文等語言版本文宣摺頁之翻譯與製作。</p> <p>2. 數位服務：</p> <p>(1) 2017 年 7 月，本館印尼、越南官方網站正式啟用。此官方網站之設置均委託本館新住民服務大使進行翻譯、審閱與校稿等事宜。印尼語官方網站連結： http://in.ntm.gov.tw/。</p> <p>(2) 越南語官方網站連結： https://vn.ntm.gov.tw/</p>	
			內政部	(於上半年度辦理)	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鼓勵新住民及子女「勇敢追夢，築	

中央各部會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夢踏實」，藉由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展現生命的熱情與活力，以及對家庭的付出與貢獻，使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文化有更多的理解與尊重。